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

(一) 制度建设：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以来我县出台了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办法和工作推进方案。

1. 《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通〔2020〕4号）

2. 《新财通〔2020〕2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财通〔2020〕2号）

3. 《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新财通〔2020〕26号）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共性指标的通知》（新财通〔2020〕27号）

5. 《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通〔2021〕6号）

6. 《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通〔2021〕29号）

7. 《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 2022 年至 2024 年预算项

目库编审要求的通知》（新财发〔2021〕37号）

8.《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通〔2021〕48号）

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征求〈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便笺〔2021〕28号）

（二）指标体系建设：为使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相衔接匹配，实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我局做了如下工作：

1.共性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我局2020年11月印发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共性指标的通知》（新财通〔2020〕27号）文件，目的是指导预算单位在2021年预算申报时按照共性指标在其中灵活选取最能体现项目特征的指标来进行项目申报。

2.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为夯实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我们在上年完成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统筹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选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县妇女联合会、县财政局三家作为2021年分行业分领域、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部门，并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新财通〔2021〕41号）发全县预算单位。

目的是通过 2021 年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推动我县 2022 年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覆盖主要行业领域、指标建设涵盖部门重点项目，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业务培训：2 月 25 日应新平县教育体育局邀请，在全县教育系统 2021 年春季学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培训会上，就“财政预算项目编制及绩效管理的意义及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参训人员共 88 人。

10 月 9 日，针对 2022 年入库项目编审新标准、新要求，围绕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及以往工作中容易忽视的案例、误区等，对全县 66 家部门 160 人进行了培训。

二、绩效评估管理

（一）管理范围：为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的通知》（新财通〔2021〕43 号）要求，对 2022 年预算单位申报需要财政资金支持的 2022 年新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费和 2022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专项资金经费 2 个项目（金额共计 2487.57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的

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结果应用：经对 2022 年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费(项目资金 2458.53 万元)和 2022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29.04 万元)2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后，及时向归口资金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反馈函。

三、绩效目标管理及运行监控

(一)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2021 年县级预算部门共 66 家(不含 11 家上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 66 家；

截止 12 月 27 日，全县 66 家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 1697 个，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评审入库财政审核已使用项目 1697 个，金额 592374.7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管理规模：截止 12 月 27 日，全县项目支出总额为 268809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 268809 万元(县级财力 10498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63821 万元)。

(三) 运行监控管理范围：全县 66 家部门(不含 11 家上管部门)，均已按照《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通〔2021〕29 号)全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1-9 月全县项目总数 1620 个，按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纳入运行监控的项目总数 1620 个(含涉密项目 37 个，涉密项目纸质报业务股)。

(四) 运行监控管理规模：1-9 月全县项目支出总额为 259987.78 万元，按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纳入运行监控的项目金额为 259987.78 万元。

(五) 结果应用：截止 12 月 27 日，县级部门共上报项目 2632 个(特定目标类 2496 个、直接报业务股特定目标类项目 136 个)，已评审通过入库项目 2632 个，金额 838107.47 万元 (2021 当年预算申报数)，提供预算安排资金和挂接指标的项目 1697 个，金额 592374.76 万元。

在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中共监控到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项目 1205 个，县财政局对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 127 家预算单位及时发出《工作提醒函》和《新平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9 月全县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便签〔2021〕-21)，要求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限期完成整改。目前预算单位均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向资金归口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绩效运行监控运用反馈函，建议对支出进度为 0 的、项目已完工验收并结清款项形成结余资金的，建议调整预算。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 评价范围：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如下，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财通〔2021〕4 号)

2. 转发了省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即新平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通〔2021〕6号）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1〕8号）

4.《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通知》（新财通〔2021〕13号）

5.《新平县财政局关于预算部门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结果的通知》（新财通〔2021〕16号）

6.《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1〕20号）

7.《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成立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工作组的通知》（新财通〔2021〕40号）

8.《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新财发〔2021〕45号）

我县财政绩效评价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玉财投〔2021〕5号）文件和《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除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额小（只有2万元），未开展评价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戛洒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2020年新平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项目专项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补助经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

助资金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出具 5 份评价报告，涉及金额共计 25,150.95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5793.48 万元），评价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项目。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规模：

1.2021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2177 个，自评金额 252848.97 万元。2020 年县本级财力安排 149256 万元。

2.我县 2020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共 67 个，按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通〔2021〕4 号）要求，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报告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 67 个。

3.2021 年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金额 277999.92 万元（自评项目数 2177 个，自评金额 252848.97 万元；财政评价项目数 5 个，评价金额 25,150.95 万元。），2020 年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总额为 149256 万元。

4.2021 年我县财政绩效评价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玉财投〔2021〕5 号）文件和《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除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额小（只有 2 万元），未开展评价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0 年新平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项目专

项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补助经费和戛洒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出具 5 份评价报告，涉及金额共计 25,150.95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5793.48 万元），评价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项目。评价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新平县政府信息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结果运用：

根据 2021 年财政评价报告结果向资金归口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 5 份绩效评价运用反馈函，并建议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2021 年财政评价项目 5 个，涉及金额共计 25,150.95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5793.48 万元），评价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项目。12 月 6 日根据 2021 年财政评价结果向项目部门发出评价结果通报，即《新平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新财发〔2021〕45 号），同时将评价结果抄送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人大预工委、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律监察委、县审计局。

五、管理创新及其他

（一）管理创新：为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新财通〔2021〕35

号)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县财政选定的2021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金额3960万元,其中县级3000万元、市级960万元。)及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金额763.4037万元,其中市级87.6107万元、县级675.793万元)2个项目开展本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了通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通报》(便笺〔2021〕25号)。

为确保报告质量,县财政局成立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工作组,即《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成立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工作组的通知》(新财通〔2021〕40号),工作组成员除由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归口管理股、项目部门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组成,今年的审核还特别邀请县人大预工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县审计局参与报告审核监督,并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根据《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审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1〕46号),2022年县财政局委托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围绕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匹配性五方面对各部门提交的“2022—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经评审,最终分值超过70

分且其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适配性（100分）”要点得分超过75分的，由财政预算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二）绩效管理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中共新平县委督查室关于征求〈新平县2021年目标任务综合考评方案〉意见的函》（便笺〔2021〕22号）中纳入政府对部门考核，考核工作由县财政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将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征求〈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便笺〔2021〕28号）对部门进行考核。

（三）完成市级安排工作：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玉财投〔2021〕5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以下工作：

1.在完善制度方面，转发和印发了《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通〔2021〕6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通〔2021〕29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2022年至2024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的通知》（新财发〔2021〕37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通〔2021〕48号）。

2.在加强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我县在上年完成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统筹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选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县妇女联合会、县财政局三家作为 2021 年分行业分领域、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部门，并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新财通〔2021〕41号）发全县预算单位。

3.推动绩效评估工作方面，为做好我县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的通知》（新财通〔2021〕43号）要求，对 2022 年预算单位申报需要财政资金支持的 2022 年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费和 2022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专项资金经费 2 个项目（金额共计 2487.57 万元），完成了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并向归口资金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反馈函。

4.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全县 66 家部门（不含 11 家上管部门），均已按照《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通〔2021〕29号）全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1-9 月全县项目总数 1620 个，按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纳入运行监控的项目总数 1620 个（含涉密项目 37 个，涉密项目纸质报业务股）。完成 2021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金

额 3960 万元) 及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金额 763.4037 万元 ,) 2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 出具监控报告。向资金归口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绩效运行监控运用反馈函。

5. 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方面 , 2021 年财政评价项目 5 个 , 涉及金额共计 25,150.95 万元 (其中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5793.48 万元) , 评价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项目。向资金归口管理股和预算股提交了 5 份绩效评价运用反馈函 , 并建议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

(四) 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 为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 尽快打开目前绩效管理研究能力不足和专业性不强的局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文件精神 , 2021 年 5 月 , 通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 委托“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新平县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五) 宣传 : 2021 年共完成 3 篇绩效管理工作信息。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8 日